

名为邮轮旅游 实则暗藏玄机

宝山区检察院起诉数起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蒋政音 记者 江跃中）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境游已深入人们日常生活。特别是乘坐邮轮出境旅行的游客，还可享受免登陆许可等便捷，颇受人们欢迎。但在邮轮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伴随而来的犯罪问题也不容忽视。2016年以来，宝山区检察院共办理利用邮轮偷渡案件8起，涉及偷渡人员13人。

石某某在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开了一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代办出国劳务等信息，对外开展劳务中介业务。实际上，他的主业是帮别人办签证，也帮想出国打“黑工”的人进行“包装”。为了给不符合条件的人开具虚假证明，他还专门注册成立了一家阀门有限公司。

孙某某、张某甲是石某某在网上结识的二级代理，他通过他们在山东、河南等地进行人员招募，并组织这些人以邮轮旅游的名义出境后，再伺机脱团、滞留当地打工。石某某以每

人3万元到3.5万元的价格，向二级代理收费，而二级代理则根据市场行情，向偷渡人员收取4万元到5万元不等的费用，赚取差价。

2016年8月，孙某某招募到想出国打工的苏某某、李某某，交由石某某操办赴日本打工事宜。收到两人身份证、护照、照片等材料后，石某某通过旅游网站，为他们预订了10月15日从上海出发至日本的幸运号邮轮之旅，以阀门有限公司名义制作了虚假的在职证明、担保函，并在网上找人伪造了车辆行驶证、银行存单等证明材料。

10月13日，苏某某、李某某来到宁阳县石某某处，接受培训。同时接受培训的还有张某乙，他花了1.8万元钱，直接在石某某处办的出国事项。石某某把行程给3人介绍了一遍，告知到日本后会有人来接应并为他们安排工作。他嘱咐他们背熟材料上的内容，换上新的西装和拉杆箱，要求他们在邮轮上适当消费，以便能更像是外出旅游的样子。

10月15日，在3人即将出发之际，石某某与孙某某突然得知，苏某某曾有过去到韩国济州岛被拒绝入境的情况，而此次幸运号邮轮行程中会在韩国停靠，于是提出下次再找机会安排其出境。当天，李某某和张某乙顺利登船，后成功脱团并滞留日本，苏某某则返回了山东。

随后，石某某故技重施，为苏某某安排了12月19日上海至日本的海洋量子号邮轮旅游团。此次与苏某某同行的是由张某甲招募来的河南人马某某。怀揣着去日本淘金的梦想，在付给张某甲4.7万元后，马某某就等着出国打工了。然而这一次，在码头准备登船时，两人就被浦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民警给截获了。

石某某、孙某某先后于2016年12月20日、22日在山东老家被民警抓获，张某甲则于2017年3月13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而侥幸离境的李某某和张某乙，也于2016年12月被日本警方查获并遣返回国。

石某某、孙某某、张某甲相互结伙，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该案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宝山区法院以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石某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检察官指出，日本、韩国相对国内而言的高工资水平是吸引偷渡者非法滞留的重要原因。但是，偷渡者大都是在很恶劣的环境中从事极其艰辛的工作，时时担惊受怕、唯恐被抓，有些人甚至连中介费都没赚回就遭遣返。由于偷渡属于违法行为，偷渡组织者即使被抓，偷渡的费用也属于违法所得，不能被退回。

当下，检察机关积极协同公安机关、边检部门严厉打击各种黑中介和偷渡行为，服务保障邮轮经济健康发展。广大劳动者也要珍惜自己拥有的一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用双手去创造自己和家人的美好生活。

已婚已育男3个月骗得女子30余万元

宝山警方破获一起以恋爱为名的诈骗案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曾妮 记者 江跃中）“刚认识不久的男朋友一直问我借钱，他是真的爱我吗？”姑娘，别傻了，你的“男朋友”早已“喜当爹”了！近日，宝山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顾某以谈恋爱为名，3个月内骗得被害人30余万元，要不是被女孩家长发现，这名已婚已育的“男朋友”，还在口口声声地承诺着要带女孩见父母。

小超市内邂逅“浪漫”

今年7月7日，家住宝山区杨行镇的文小姐在母亲的陪同下，来到宝山公安分局杨行派出所报案称，其男朋友顾某先后向其借了30余万元，怀疑遭遇诈骗。

根据文小姐的自述，民警了解到，文小姐的父亲在杨行镇东街村开了一家小超市。今年2月，一位在超市购物的顾客没带现金，表示只能用网络支付平台结账，文小姐便添加了他为微信好友，用于网络收款。后来这名顾姓客人便时不时在微信上找文小姐聊天，大约聊了十几天，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

“男朋友”借钱理由多

“开始还好，就正常谈朋友，但是今年3月1日，他说自己打了人，要向公安局交5000元保证金，不然要坐牢”，文小姐说，她赶紧手机转账5000元交给男朋友应急。这是“借”钱的开始，但似乎没有结束的意思。

第二天，顾某又跟文小姐说要去医院检查耳朵，“借”走500元；3月4日，“欠别人8200元”；3月11日“借”13500元的理由是“不能说的秘密”。文小姐向民警出示了一张她自己记录的借款清单，短短一个多月，“借款”名目竟多达20条，写了满满一页纸。比如要打官司、要单独租房子、要买生活用品、朋友老婆出车祸等等，前后一共“借”了30多万元。

刷爆银行卡继续“借”

要不是文小姐的父亲收到网络支付平台发来的催款信息，找来女儿一问究竟，文小姐可能还把借钱看作是与被告同甘共苦的表现。“我到后来没钱借给他了，他就让我网上贷款，说会把项链和手机卖了还我，结果没

还。”原来，文小姐手机绑定的银行卡是他父亲的，在顾某编制各种离奇故事，花样百出地骗走卡内的15万元后，父亲的银行卡被掏空了。为了留住“纯洁的爱情”，文小姐用父亲的身份证作担保，又在网上支付平台贷了15万元，用以满足“多灾多难”的男友。

“男朋友”早已“喜当爹”

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7月8日，宝山公安分局杨行派出所民警，在共和新路某旅馆内抓获嫌疑人顾某。经审讯，顾某现年27岁，已婚，在河南老家已有妻室，并且育有一子，现年7岁。到案后，顾某对自己虚构事实，骗取文小姐30万钱款的事实供认不讳。民警问到他钱的具体去向时，顾某表示一部分用于赌博，一部分用于还自己之前开店失败欠的钱。目前，犯罪嫌疑人顾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醒：各位涉世未深的妹纸们，感情需要勇气也需要智慧，特别当对方提出经济诉求时，要慎之又慎，应该学会保护自己，避免遭遇骗局，别让你的单纯善良为人利用。

姐妹花流窜作案被抓

本报讯（记者 袁玮）随着手机支付的日益普及，不少小商铺店主也用起了手机收款，店主闲暇之余会将手机放在柜台上，而这便成为窃贼的新猎物。日前，虹口公安分局凉城新村派出所成功抓获两名专门盗窃商铺柜台手机的“姐妹花”。

6月初的一天，虹口凉城地区一饺子店店主路先生来到凉城新村派出所报案，称店内吧台上手机被盗。通过店内监控民警发现，行窃的是两名女子。当天中午，一女子在确认柜台上的手机无人看管后，便假装点菜。此时，与其搭档的另一女子向柜内收银员买饮料，后又要换饮料。在收银员转身一刹那，柜台边的女子将柜台上的手机盗走。

接报后，民警发现同类型犯案手法已在沪发生多起，极有可能均是这对“姐妹花”所为。为此凉城新村派出所迅速成立专案组，根据作案时间和地点，以作案前后两条时间线开展侦查，搜寻她们的踪迹。根据作案前的出行线路，锁定两人位于闵行区的落脚点，并成功将其抓获。到案后经查证，犯罪嫌疑人何某与谢某以此类盗窃手法已在沪作案3起，今年4月以同样手法在北京作案1起。目前，两人已被刑事拘留。

烟头随手扔他人车内 引发火灾害人害己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马硕）一男子将手中未燃尽的烟头丢在了他人车内，导致堆在车内的纸板箱起火，车子也被烧损毁。日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涉嫌放火罪被青浦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今年5月25日下午，一名男子急匆匆来到青浦朱家角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停放在便利店门前的面包车被人放火点着了。民警通过查看监控发现，张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原来，当天中午，张某某在朋友家吃饭，席间喝了两瓶白酒，酒劲有些上头。饭后，两人沿着街边散步，一边抽烟一边聊天。不知不觉走了很久，在路过一家便利店时，店门口停放着一辆装有废弃纸板箱的面包车，恰巧这时候张某某手中的烟快要抽完了，只剩下一点烟头。他随手将即将燃尽的烟头扔进了那辆装有纸板箱的面包车内，丝毫没有认识到这一行为的危险性。看到张某某将烟头扔了进去，他的朋友说：“你在做什么？这里都有监控的，扔进去要不要紧？”“不要紧的，我都快抽完了，能有什么事？”张某某漫不经心地回答。他的朋友也没有再说什么，两人继续往前走。

可就是这小小的烟头，却酿下了灾祸。不一会儿，车内承载的废弃纸板箱被烟头点燃，火势越来越大，车内不停地散发出浓烟。幸好便利店工作人员及时发现了险情并将火势扑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灭火后发现，车辆驾驶座上方空调出风口处已变形并且灰化，车辆顶部内饰破损并有灼烧痕迹。经评估鉴定，直接物损达人民币1.3万余元。

“没想到造成了这么严重的后果，我甘愿赔偿所有损失。”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追悔莫及。

“当时面包车车身东侧距离便利店墙面约230厘米，北侧约120厘米处和南侧约70厘米处均停放着其他车辆，且车辆油箱内有不同存量的汽油。张某某扔弃烟头点燃车内纸板箱，其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已涉嫌放火罪。”检察官指出。

交通法援帮依忙

熊孩子弄翻电动车受伤，车主是否担责

每年暑假，都有在沪务工人员的孩子来沪，其间也会发生一些交通意外事故。有一位熊孩子就把快递电动车弄翻了，腿部被压骨折。那么快递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去年8月，刘某夫妇的儿子暑假来沪。刘某在长宁区一快递点工作，妻子在附近的商场做售货员，就把儿子放在快递点玩耍。一天午后，一同事突然打来电话，告诉刘某其小孩刚在快递点门口被一电动三轮车压伤了。刘某赶到医院得知儿子一条腿骨折，正在接受手术治疗。原来中午时，孩子一个人在门口玩耍，正好快递公司的一辆电动三轮车停在门口，开关钥匙没有拔走。可能是孩子爬在上面捣鼓时，碰到了钥匙开关和电门，车子突然启动一下子发生了侧翻，将孩子压在车下，导致腿部受伤。

儿子住院治疗期间，刘某和快递公司老板谈了几次，想获得些赔偿，但快递公司认为是刘某的儿子自己不小心搞翻了电动车，公司没有任何责任。事情就此僵持了半年，直到刘某的儿子治疗全部结束了，刘某才偶然通过朋友介绍，找到“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寻求法律帮助。法援律师详细询问了情况，决定把快递公司作为被告告到法院，要求承担孩子受伤的主要赔偿责任。在庭审过程中，快递公司认为把电动车停在门口没问题，是刘某的儿子启动后才发生事故，快递公司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刘某私自把孩子放在快递公司，疏于监护，应由监护人自行承担责任。

法援律师认为，孩子才十岁，属未成年人，父母没有履行监护责任，导致孩子意外受伤，负有一定责任，但正是快递公司在停放电动车时，没有将钥匙及时拔下取走，留有重大安全疏漏，才是导致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另外，没有赔偿能力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借口。因此，快递公司应该对该起意外事故的发生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判决快递公司承担50%的责任。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